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 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武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宝合作社”）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的灵芝菌棒，前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20%，不会导致公司对森宝合作社形成较大的依赖。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的灵芝菌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预计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采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的灵芝菌棒，前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20%，不会导致公司对森宝合作社形成较大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森宝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8 年度	灵芝菌棒	1,436,781.61	3.48	500.00	6,197,183.10	3.55	2,200.00	-1.97%

（二）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预计 2017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向森宝合作社采购了总金额为 297.90 万元的灵芝菌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森宝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7 年度	灵芝菌棒	856,030.00	3.48	297.90	6,146,910.00	3.55	2,181.01	-1.97%

（三）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预计 2018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关联董事李明焱、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的灵芝菌棒。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

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森宝合作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弟弟李明朝和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0年9月14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何其升、王新德等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5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23563312876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李明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谢新荣等3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系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占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20%，不会导致公司对森宝合作社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